以下是根據提供的案件資料生成的民事交通事故起訴狀草稿:

新北市政府民事法院

中和簡易庭

原告:張三

住址: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

被告:李四

住址: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

#### 起訴狀

# 一、事實緣由:

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20日18時30分許,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自用小客車(A車),行經新北市〇〇區〇

## 二、原告受傷情形:

原告因此次碰撞受有左膝部挫傷、左側肩關節扭傷之傷害(系爭傷害)。根據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顯示,原

### 三、損害賠償:

- 1. 醫療費用: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1,067元,有仁愛醫院、亞東醫院、林口長庚醫院、敏盛綜合醫
- 2. 交通費用:原告因就醫支出交通費用380元,有停車費用收據為證。
- 3. 工作損失: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24,400元,有診斷證明書及薪資表為證。原告需休養復健
- 4. 機車維修費用:系爭機車因事故受損,支出修復費用共計10,850元,有估價單為證。
- 5. 預估醫療費用: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而需支出未來開刀醫療費用50,000元。
- 6. 精神慰撫金:原告因系爭傷害多次就醫,造成生活上的不便,請求精神慰撫金300,000元。

# 四、引用法律條款:

- 1.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:「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- 2. 民法第193條第1項: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,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,或增加生活
- 3. 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: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,或不法侵害其
- 4. 民法第191-2條: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